

报告编号：B-2025-662334090-40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嘉兴方与圆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排放单位名称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700号
联系人	沈芸	联系方式(电话)	1785831020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 2025年2月20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最终排放报告 2025年2月28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868.69tCO <sub>2</sub>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868.69tCO <sub>2</sub>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 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
<b>核查结论:</b>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小组确认: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 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2024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868.69tCO <sub>2</sub> e, 均为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排放量 (t)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sub>2</sub>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0	0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0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sub>4</sub> 排放		0	0
CH <sub>4</sub> 回收与 销毁量	CH <sub>4</sub> 回收自用量	0	0
	CH <sub>4</sub>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	0	0
	CH <sub>4</sub> 火炬销毁量	0	0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868.69	868.69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0	0
企业净购入天然气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e)	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天然气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0
	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天然气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868.69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捷沃特汽车零部件（浙江）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业，不在“71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张振宇	签名		日期	2025.3.11
核查组成员	朱丽英	签名		日期	2025.3.11
技术评审人	蔡伟	签名		日期	2025.3.11
批准人	尹昌金	签名		日期	2025.3.11

